1. 出土者、需土者：視實際狀況勾選，如為兩者兼有者，請兩項都勾選，惟下列表列資料均須分開註記。
2. 工程名稱：依契約書工程名稱填列。
3. 工程地點：填列工程施作地址或地號。
4.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或來源名稱：工程承攬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有辦理需土工程、出土工程或兩者兼有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時，如為需土工程，應敘明來源(或出土工程)之名稱及地址；如為出土工程，應敘明處理場所(或需土工程)之名稱及地址；如為兩者兼有，則皆應敘明之。
5.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預計時間：填列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核准之運送時間。
6.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核准文號：填報機關核准函文號。
7. 運送憑證序號：填列機關核發之運送憑證序號。
8. 剩餘資源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（資源交換適用）：填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同意函。